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志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41,182,191.28	2,600,430,200.63	1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88,532,003.16	1,849,084,537.11	2.1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3,309,087.48	40.24%	1,283,144,743.02	3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263,090.70	-11.89%	82,577,245.85	-2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269,510.00	-5.21%	83,603,228.25	-1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6,303,605.92	-168.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6	-11.98%	0.0957	-23.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6	-11.98%	0.0957	-23.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	下降0.30百分点	4.41%	下降1.71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6,600.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0,990.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1.84	
合计	-1,025,982.4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7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志坚	境内自然人	22.78%	196,525,980	147,394,485	质押	98,999,999
刘琪	境内自然人	3.71%	32,000,000	0		
徐昭	境内自然人	3.56%	30,749,710	30,749,710	质押	30,749,710
刘昭宏	境内自然人	3.34%	28,800,000	21,600,000		
李保才	境内自然人	2.66%	22,980,000	22,980,000	质押	6,300,000
徐卫国	境内自然人	2.32%	20,033,604	20,033,604	质押	16,000,000
王学良	境内自然人	2.16%	18,650,000	0	质押	7,000,000
闵茂群	境内自然人	1.49%	12,863,268	12,863,268	质押	12,770,000
谢仁国	境内自然人	1.31%	11,283,606	0		
贾土岗	境内自然人	1.26%	10,829,704	0	质押	5,5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志坚	49,131,495	人民币普通股	49,131,495
刘琪	3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0
王学良	18,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50,000
谢仁国	11,283,606	人民币普通股	11,283,606
贾土岗	10,829,704	人民币普通股	10,829,704
杨三宝	7,963,800	人民币普通股	7,963,800
刘昭宏	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0
王振明	5,942,400	人民币普通股	5,942,400
陈海东	5,533,675	人民币普通股	5,533,675
陈金广	5,533,100	人民币普通股	5,533,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所知范围，上述股东刘志坚与刘琪、徐昭与徐卫国为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比年初数增减%
应收账款	809,424,197.28	611,599,804.63	32.35%
预付账款	23,237,499.80	14,805,238.97	56.95%
其他应收款	6,956,350.09	2,832,852.05	145.56%
其他流动资产	4,524,214.07	6,609,996.35	-31.55%
在建工程	25,847,302.91	50,844,886.60	-49.16%
商誉	342,357,254.82	244,049,992.54	40.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458,697.84	23,282,876.38	516.16%
短期借款	485,077,640.24	244,496,048.89	98.40%
应付票据	303,661,233.90	210,991,397.36	43.92%
预收款项	10,411,915.84	6,646,881.87	56.64%
应交税费	7,733,389.82	23,131,530.47	-66.57%
		--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报告期比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83,144,743.02	954,524,891.87	34.43%
资产减值损失	7,152,809.62	3,262,268.06	119.26%
投资收益	4,063,100.68	-884,756.34	559.23%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报告期比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03,605.92	200,081,253.72	-168.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922,517.85	-39,801,521.84	-369.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843,435.19	-84,792,468.98	314.46%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账款比年初增加32.3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额增加所致；

2.预付账款比年初增加56.9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预付原材料采购款较多所致；

3.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长145.5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合并中星伟业数据导致；

4.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下降31.5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留抵税金减少导致；

4.在建工程比年初下降49.1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黄山神剑工程结转所致；

5.商誉比年初增长40.2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购中星伟业所致；

6.其他非流动资产比年初增长516.1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预付的设备工程款较多所致；

7.短期借款比年初增长98.4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8.应付票据比年初增长 43.9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以应付票据结算方式较多所致；

9.预收账款比年初增长 56.6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客户预付货款较多所致；

10.应交税费比年初下降 66.5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交税款较少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比较去年同期增长34.4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产成品价格上涨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增长119.2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坏账准备较多所致；

3.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增长559.2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合资公司项目投产实现盈利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33,638.49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入增长同时应收账款及存货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14,712.10万元，主要原因是嘉业航空收购中星伟业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26,663.59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徐昭、徐卫国、闵茂群		对于神剑股份购买本人直接持有的嘉业航空股权的本人直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36个月届满之日起，本人成本企业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神剑股份收购本人所持有的神剑股份本次向本人直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15年05月11日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胡荣伟、益圣恒通		对于神剑股份购买本人或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嘉业航空股权向本人或本企业直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前，本人或本企业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神剑股份收购本人或本企业直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起，本人或本企业每年可转让或上市交易(即“解锁”)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按照如下公式计算：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人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当期解锁股份数＝当期期末实现净利润数÷2015年至2017年承诺利润数总和×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年度审计报告或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实行股份和现金补偿，业绩承诺责任人履行完毕相关补偿义务后，可转让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已解锁股份。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超过利润补偿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则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全部解锁。	2015年05月11日	胡荣伟2017.12.9解禁/益圣恒通2017.12.9解禁 2018.12.9解禁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志坚		本公司控股股东刘志坚（持股5,640万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代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公司的财务管理及财务法策制度，自觉接受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监督，尽职尽责，不以职务便利而干预股份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违规占用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对于股份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产品，承诺方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产品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业务和产品。承诺方也保证不利用其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承诺方将促使承诺方全资拥有或其拥有50%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除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外，声明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在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从外的单位兼职的情形。如本人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股份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不利用其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其在与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009年11月21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刘志坚、李保才、刘昭宏、吴德清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所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不得超过50%。	2009年11月21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0.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1,824	至	16,891.43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891.4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化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产品销售价格传导有一定滞后性，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8月1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互动易平台
2017年09月0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互动易平台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7-042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3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7年10月24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坚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现场填写表决票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17年10月25日巨潮资讯网，正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审计部经理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审计部经理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吴昌国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聘任罗潮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吴昌国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吴昌国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简历：

吴昌国先生：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税务师，会计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1998年参加工作，曾就职于芜湖春谷会计师事务所，历任神剑股份财务科长、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

罗潮先生：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参加工作。1996--2002年在安徽铜陵百货集团公司财务处就职，2002--2003在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至今任职于公司财务部，历任公司审计部经理、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7-045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3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17年10月2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德清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现场填写表决票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4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审计部经理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7年10月 24日，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审计部经理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因内部工作岗位调整，罗潮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陈长京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审计部经理职务。罗潮先、陈长京先生辞去相关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公司董事会对罗潮先生、陈长京先生在担任相关职位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吴昌国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聘任罗潮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吴昌国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吴昌国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吴昌国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

吴昌国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53-5316333

传真：0553-5316577

邮箱：wucg5201@163.com

地址：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保顺路8号

邮编：241008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简历：

吴昌国先生：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税务师，会计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1998年参加工作，曾就职于芜湖春谷会计师事务所，历任神剑股份财务科长、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

罗潮先生：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参加工作。1996--2002年在安徽铜陵百货集团公司财务处就职，2002--2003在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至今任职于公司财务部，历任公司审计部经理、财务总监。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焕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焕雄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柔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91,680,564.17	4,812,459,893.24	1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96,918,231.93	2,785,186,779.44	4.0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06,154,473.50	31.42%	2,669,874,343.41	2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086,232.43	6.68%	163,633,798.45	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896,046.09	-15.39%	133,103,756.22	1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0,611,289.47	16.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9.09%	0.39	2.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9.09%	0.39	2.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	-0.03%	5.71%	-0.4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97,179.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88,916.1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524,095.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223.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40,206.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5,359.83	
合计	30,530,042.2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1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福成	境外自然人	43.52%	183,647,206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其他	3.39%	14,306,112	0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6%	9,126,000	0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	9,115,290	0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3%	7,301,97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5%	4,835,668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1%	4,686,7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4,500,083	0		
吴军	境内自然人	0.96%	4,064,427	0		
陈福泉	境外自然人	0.90%	3,800,63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陈福成	183,647,20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14,306,112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9,1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15,290	人民币普通股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301,97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35,66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686,7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83	人民币普通股	
吴军	4,064,427	人民币普通股	
陈福泉	3,800,63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比年初数增减%
应收票据	101,391,997.36	210,991,397.36	-51.94%
应收账款	1,283,144,743.02	954,524,891.87	34.43%
预付款项	140,611,289.47	120,681,248.97	16.52%
其他应收款	30,524,095.59	14,805,238.97	106.18%
在建工程	1,283,144,743.02	954,524,891.87	34.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52,809.62	3,262,268.06	119.26%
短期借款	4,063,100.68	-884,756.34	559.23%
应付职工薪酬	1,283,144,743.02	954,524,891.87	34.43%
应交税费	7,152,809.62	3,262,268.06	119.26%
其他应付款	4,063,100.68	-884,756.34	559.23%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报告期比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83,144,743.02	954,524,891.87	34.43%
资产减值损失	7,152,809.62	3,262,268.06	119.26%
投资收益	4,063,100.68	-884,756.34	559.23%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报告期比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03,605.92	200,081,253.72	-168.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922,517.85	-39,801,521.84	-369.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843,435.19	-84,792,468.98	314.46%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比年初增加32.3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额增加所致；

2.预付款项比年初增加56.9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预付原材料采购款较多所致；

3.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长145.5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合并中星伟业数据导致；

4.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下降31.5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留抵税金减少导致；

4.在建工程比年初下降49.1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黄山神剑工程结转所致；

5.商誉比年初增长40.2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购中星伟业所致；

6.其他非流动资产比年初增长516.1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预付的设备工程款较多所致；

7.短期借款比年初增长98.4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8.应付票据比年初增长 43.9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以应付票据结算方式较多所致；

9.预收账款比年初增长 56.6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客户预付货款较多所致；

10.应交税费比年初下降 66.5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交税款较少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比较去年同期增长34.4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产成品价格上涨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增长119.2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坏账准备较多所致；

3.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增长559.2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合资公司项目投产实现盈利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33,638.49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入增长同时应收账款及存货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14,712.10万元，主要原因是嘉业航空收购中星伟业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26,663.59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50.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3,413.83	至	35,120.75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413.8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系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9月0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请参见2017年9月8日投资者调研记录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7-090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提请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决定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1月10日14:30-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1月9日-2017年11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9日15:00至2017年11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虹梅路2975号虹梅嘉廷酒店二楼会议室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	《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2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17年10月24日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7年11月8日，9:00－15: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华宁路4999号4楼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